数据资产业务渠道拓展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法管融商汇（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524686353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西苑293号

法定代表人：陈谷军

联系电话：18258439138

甲方是数据资产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据资产入表、评估、确权、登记、交易等一条龙服务，是合法合规的经营机构。乙方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招商咨询、上市咨询综合性专家服务机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数据资产业务拓展渠道合作协议。

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为数据资产业务拓展渠道合作服务商，服务区域：全国。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续签合同。
2. 合作方式：按照签约项目服务合同金额的10%-20%支付业务佣金。具体结算支付比例按项目合同金额确认。乙方自己负责业务洽谈前期费用。甲方除了支付乙方约定的业务佣金外，不承担乙方其他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法管融商汇（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2020206099001946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1. 甲方和乙方引进的项目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第一笔资金到账，即视为本项目引进成功。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佣金。逾期支付，甲方每日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追溯费用。
2. 甲方不得绕开乙方私下对接乙方引进的项目方并签订任何的合作协议。否则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倍。
3. 甲方和乙方互相保守合同秘密和商业机密，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和信誉，其中乙方侵犯对方的核心权益，承担受害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可以补充合同条款作为附件，包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